



关于

MetaLight Inc.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权益的

法律意见书

2025年6月2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 发行人持有权益的境内子公司	8
(一) 北京元光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
1. 北京 WFOE 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8
2. 北京 WFOE 的治理结构	12
3. 北京 WFOE 的业务	12
4. 北京 WFOE 的知识产权	12
5. 北京 WFOE 的税务	13
6. 北京 WFOE 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7. 北京 WFOE 的员工	15
8. 北京 WFOE 的重大诉讼和仲裁、重大行政处罚	16
9. 外汇	16
(二) 武汉元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
1. 武汉 WFOE 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16
2. 武汉 WFOE 的治理结构	18
3. 武汉 WFOE 的业务	19
4. 武汉 WFOE 的知识产权	19
5. 武汉 WFOE 的税务	20
6. 武汉 WFOE 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7. 武汉 WFOE 的员工	21
8. 武汉 WFOE 的重大诉讼和仲裁、重大行政处罚	22
9. 外汇	22
(三) 武汉元光科技有限公司	22
1. 武汉元光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22
2. 武汉元光的治理结构	38
3. 武汉元光的业务	38
4. 武汉元光的知识产权	40
5. 武汉元光的税务	41
6. 武汉元光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7. 武汉元光的员工	42

8. 武汉元光的重大诉讼和仲裁、重大行政处罚	43
9. 外汇	44
10. 武汉元光的分支机构	44
(四) 武汉车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44
1. 武汉车行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44
2. 武汉车行的治理结构	47
3. 武汉车行的业务	47
4. 武汉车行的知识产权	48
5. 武汉车行的税务	48
6. 武汉车行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7. 武汉车行的员工	49
8. 武汉车行的重大诉讼和仲裁、重大行政处罚	50
(五) 北京元光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51
1. 北京元光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51
2. 北京元光的治理结构	55
3. 北京元光的业务	55
4. 北京元光的知识产权	56
5. 北京元光的税务	56
6. 北京元光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7. 北京元光的员工	57
8. 北京元光的重大诉讼和仲裁、重大行政处罚	58
二、 控制协议	58
(一) 控制协议的签署情况	58
(二) 控制协议签署的有效性	59
1. 控制协议的合法性	59
2. 与控制协议相关的法律程序	60
3. 控制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的可执行性	60
三、 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61
四、 本次上市涉及的中国政府审批	62
五、 招股说明书	62
附件一 知识产权附表	123
1. 注册商标	123

2. 授权专利.....	127
3. 软件著作权.....	131
4. 作品著作权.....	139
5. 域名.....	140
附件二 分支机构清单.....	123
附件三 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23

敬呈：MetaLight Inc.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以下简称“中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现本所接受 MetaLight Inc.（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中国法律顾问，就发行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式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涉及的在中国境内实益拥有的子公司（以下合称“境内子公司”）的中国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并于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下发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2 号》的规定，本所作为发行人的中国法律顾问，不能向保荐人出具中国法律意见。但本所同意参照过往的做法，将本法律意见书披露予保荐人及其法律顾问及将副本递交予香港联交所以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并同意在本次上市相关的上市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本法律意见书只对本次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行人在中国持有的境内子公司的境内权益，即各境内子公司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阅和依据的中国法律、法规，是指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中国境内有效的中国法律、国务院颁发的行政法规、地方立法机关颁发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律、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订的各类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本所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法律法规发表意见，也不对任何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任何其他方披露。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及相关境内子公司提供的本所认为必要且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并听取了发行人及相关境内子公司就有关事实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在本所进行了必要尽职调查的前提下本所假设：

1.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口头证言。该文件和资料上的所有内容、签字、盖章都是真实的，所有向本所提供的作为原件的文件和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所有向本所提供的作为复印件的文件和资料都是完整并且与原件一致的，所有该等文件、材料和口头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且没有遗漏或误导之处；

2. 所有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中对事实的陈述都是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误导或隐瞒；所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从提供给本所之时起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并未以任何方式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不存在未告知本所的，任何可能影响到文件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的情形；

3. 发行人及相关境内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的所有契约性文件均经各签约方正当授权并签字和（或）盖章而生效；各签约方均有资格及有权力履行其于该等文件下的义务；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声明外，该等文件对其各签约方均具有约束力；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相关境内子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询问，并依赖有关方的陈述、确认以及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系基于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按照本所对该等事实的理解，并按照最后可执行日期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此并不保证所依据的中国法律或对其的解释或执行，将来不会发生具有或不具有追溯效力的任何变更、修改、撤销；

6. 本法律意见书受限于下列各项的限制：**(a)**影响合同权利的可执行性的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社会公共利益原则和国家利益原则；**(b)**与任何合同的订立、签署或履行有关的被认定为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或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的情形；**(c)**任何法院或法律程序的司法救济的裁定，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禁令、补偿、损失赔偿等；和**(d)**任何有权的立法、行政或司法机构的自由裁量权；

7.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对中国法律的理解而出具。针对中国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具体要求，其解释和执行受限于中国相关立法、行政及司法机构的自由裁量权；本所就中国法律的理解并不是官方解释。与本次上市相关的中国法律的解释、执行，以及该等中国法律对发行人及有关境内子公司所提供的文件的合法性、约束力及可执行性的适用及效力，本所不保证中国相关立法、行政及司法机构将来不会做出与本所的理解不一致的其他解释或判断；

8. 本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经适当核查”或就有关事项所作出的其他类似表述，是指对本次上市进行调查的本所律师目前实际知晓的任何信息。除本法律意见书明确表示外，本所并不进行任何独立的调查，从而不对任何事实的存在或缺失作出判断。本所针对发行人及有关境内子公司就本次上市交易作出的任何陈述和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不能推论出本所知晓任何事实的存在或缺失。

基于发行人及相关境内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信息、说明，以及本所向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核查，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公司	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北京 WFOE	指	北京元光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 WFOE	指	武汉元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元光	指	武汉元光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车行	指	武汉车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元光	指	北京元光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财政年度、2023 年财政年度以及 2024 年财政年度
境内子公司	指	北京 WFOE、武汉 WFOE、武汉元光、武汉车行及北京元光
车来了香港	指	WeBus Technology HK Limited
最后可执行日期	指	2025 年 5 月 26 日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重大诉讼和仲裁	指	单项争议金额超过 50 万元且境内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单项争议金额超过 50 万元且境内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
重大债权债务	指	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与金融机构之间的正在履行的且适用中国法律、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债权债务
重大行政处罚	指	涉及境内子公司的且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上市提交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

简称		含义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公示系统	指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公示系统 (https://wzxxbg.mofcom.gov.cn/gcpt)
国家税务总局信息公布栏	指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 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发行人持有权益的境内子公司

(一) 北京元光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北京 WFOE 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1.1 北京 WFOE 的现时情况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36428051B），北京 WFOE 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北京元光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36428051B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94 号 10-2 号楼一层 10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熙
注册资本	美元 4,200 万元
实收资本	美元 1,104.658 万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35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 WFOE 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车来了香港	4,200.000	1,104.658	100%	货币
合计	4,200.000	1,104.658	100%	/

1.2 北京 WFOE 的设立

根据车来了香港于2015年7月1日签署的《北京元光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8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北京 WFOE 由车来了香港独资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北京元光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600万元，投资总额为美元1,5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6号楼9层11-068号”，法定代表人为邵凌霜，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7月14日，北京 WFOE 取得主管商务部门就北京 WFOE 设立作出的《关于设立北京元光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

经本所适当核查，北京 WFOE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车来了香港	600	0	100%	货币
合计	600	0	100%	/

1.3 北京 WFOE 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1)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月21日，北京 WFOE 通过股东决定，北京 WFOE 的注册资本由美元600万元增加至美元2,100万元，投资总额由美元1,500万元增加至美元4,500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2月2日，北京 WFOE 取得主管商务部门就北京 WFOE 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作出的《关于北京元光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

经本所适当核查，北京 WFOE 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取得商务部门批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 WFOE 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车来了香港	2,100	100	货币
合计	2,100	100	/

(2)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8月16日，北京 WFOE 通过股东决定，北京 WFOE 的注册资本由美元2,100万元增加至美元5,100万元，投资总额由美元4,500万元增加至美元15,300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9月4日，北京 WFOE 取得主管商务部门就北京 WFOE 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作出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经本所适当核查，北京 WFOE 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商委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 WFOE 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车来了香港	5,100	100	货币
合计	5,100	100	/

(3) 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22年12月25日，北京 WFOE 通过股东决定，北京 WFOE 的注册资本由美元5,100万元减少至美元4,800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北京 WFOE 已于2022年12月26日在《中国改革报》发布了减资公告。根据北京 WFOE 的书面确认，北京 WFOE 于2023年2月25日出具《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根据《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无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北京 WFOE 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北京 WFOE 债务已清偿完毕，对外也无任何担保行为。

经本所适当核查，北京 WFOE 已就上述减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本所对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公示系统的查询及北京 WFOE 的确认，北京 WFOE 已就上述减资事项履行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义务。

本次减资完成后，北京 WFOE 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车来了香港	4,800	100	货币
合计	4,800	100	/

(4) 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

2024年7月25日，北京 WFOE 通过股东会决议，批准北京 WFOE 的注册资本由美元4,800万元减少至美元4,200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北京 WFOE 已就本次减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减资公告。

根据北京 WFOE 于2024年7月25日出具的《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的说明》，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无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北京 WFOE 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北京 WFOE 债务已清偿完毕，对外也无任何担保行为。

经本所适当核查，北京 WFOE 已就上述减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本所对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公示系统的查询及北京 WFOE 的确认，北京 WFOE 已就上述减资事项履行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义务。

本次减资完成后，北京 WFOE 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车来了香港	4,200	100	货币
合计	4,200	100	/

1.4 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24年8月20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21日，北京 WFOE 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25年2月18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月19日，北京 WFOE 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自2025年1月20日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 WFOE 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1.5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 (a) 北京 WFOE 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b) 北京 WFOE 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北京 WFOE 能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民事诉讼能力；
- (c) 北京 WFOE 的设立和上述历次主要变更均依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相关的政府批准和许可，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及商务部门批准、备案或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如需）手续，本所未发现存在严重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形；
- (d) 北京 WFOE 的章程及上述历次修改已依法经过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备案，北京 WFOE 现行的章程合法有效；
- (e)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车来了香港依法持有北京 WFOE 100%的股权，未发现该等股权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f)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本所未发现北京 WFOE 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导致北京 WFOE 依照中国法律不能存续的情形或法律障碍。

2. 北京 WFOE 的治理结构

(1) 北京 WFOE 的董事

根据现行有效的《北京元光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北京 WFOE 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人，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派可以连任。

(2) 北京 WFOE 的监事

根据现行有效的《北京元光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北京 WFOE 设监事一人，监事由股东委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派可以连任。

(3) 北京 WFOE 的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现行有效的《北京元光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北京 WFOE 设经理一人，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

(4)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北京 WFOE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及经理的设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 北京 WFOE 的业务

(1) 北京 WFOE 的经营范围

北京 WFOE 现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北京 WFOE 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北京 WFOE 已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为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政府许可和批准，且该等许可和批准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均持续有效。

4. 北京 WFOE 的知识产权

(1) 北京 WFOE 的著作权

根据北京 WFOE 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 WFOE 持有的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著作权详见附件一。

(2) 北京 WFOE 的专利

根据北京 WFOE 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 WFOE 持有的中国境内授权专利详见附件一。

(3) 北京 WFOE 的商标

根据北京 WFOE 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 WFOE 持有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详见附件一。

(4) 北京 WFOE 的域名

根据北京 WFOE 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 WFOE 未持有任何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域名。

(5) 结论意见

根据北京 WFOE 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北京 WFOE 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为担保北京 WFOE 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北京 WFOE 已将其持有的如下表所示的专利质押给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1. 银行借款合同/(1) 银行授信/额度贷款”：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1.	识别用户是否正在前往公交站点的方法及装置	201910752981.8	北京 WFOE

为担保北京 WFOE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北京 WFOE 以其持有的如下表所示的专利作为质物与工商银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1. 银行借款合同/(1) 银行授信/额度贷款”，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该项专利质押尚未完成质押登记：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1.	一种公交出行潜力区域识别方法及识别系统	201910802001.0	北京 WFOE

根据北京 WFOE 确认，除如上所示的专利质押外，北京 WFOE 持有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5. 北京 WFOE 的税务

(1) 税务登记

北京 WFOE 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取得由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 WFOE 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 WFOE 享有的税收优惠如下：

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北京 WFOE 于2022年12月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11003967，有效期三年），适用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4)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于2025年2月17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5年2月17日，未发现北京 WFOE 有欠税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自2025年2月18日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发现北京 WFOE 有欠税情形。

(5)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信息公布栏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本所未发现北京 WFOE 在报告期内因为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

法规及规章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北京 WFOE 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北京 WFOE 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 WFOE 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7. 北京 WFOE 的员工

(1) 员工

根据北京 WFOE 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 WFOE 正式聘用的员工均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 社会保险

根据北京 WFOE 提供的文件和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 WFOE 已完成社会保险开户登记。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24年8月20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21日，北京 WFOE 在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25年2月18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月19日，北京 WFOE 在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自2025年1月20日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 WFOE 在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京 WFOE 提供的文件和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 WFOE 已完成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24年8月20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21日，北京 WFOE 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25年2月18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月19日，北京 WFOE 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自2025年1月20日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 WFOE 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4) 劳动纠纷及处罚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北京 WFOE 的书面确认，北京 WFOE 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劳动纠纷或争议，且未收到劳动管理部门的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5)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并根据北京 WFOE 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本所未发现北京 WFOE 在报告期内存在因重大违反国家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8. 北京 WFOE 的重大诉讼和仲裁、重大行政处罚

经北京 WFOE 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 WFOE 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正在进行的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重大行政处罚。

9. 外汇

北京 WFOE 已经取得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FDI 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编号 14110000201509100716；经办外汇局名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经办银行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根据本所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及北京 WFOE 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本所未发现北京 WFOE 因为重大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受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武汉元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武汉 WFOE 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1.1 武汉 WFOE 的现时情况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9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D9P50T6A），武汉 WFOE 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武汉元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D9P50T6A
公司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移动终端 1 号楼 4 层 410 号、411 号、412 号 410-05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熙
注册资本	美元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美元 0 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8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 WFOE 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车来了香港	1,000	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0	100%	/

1.2 武汉 WFOE 的设立

根据车来了香港于2023年12月29日签署的《武汉元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武汉 WFOE 由车来了香港独资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武汉元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1,000万元，住所为“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1号 IT 服务中心2层03号2023012（自贸区武汉片区）”，法定代表人为孙熙，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根据本所对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公示系统的查询及武汉 WFOE 确认，武汉 WFOE 已就其设立事项履行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义务。

经本所适当核查，武汉 WFOE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车来了香港	1,000	0	100%	货币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000	0	100%	/

1.3 武汉 WFOE 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 WFOE 自设立以来未发生任何有关注册资本及股权事项的变更。

1.4 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3月3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武汉 WFOE 自开业以来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自2025年3月4日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 WFOE 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1.5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 (a) 武汉 WFOE 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b) 武汉 WFOE 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武汉 WFOE 能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民事诉讼能力；
- (c) 武汉 WFOE 的设立依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相关的政府批准和许可，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手续，本所未发现存在严重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形；
- (d) 武汉 WFOE 的章程已依法经过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备案，武汉 WFOE 现行的章程合法有效；
- (e)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车来了香港依法持有武汉 WFOE 100%的股权，未发现该等股权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f)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本所未发现武汉 WFOE 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导致武汉 WFOE 依照中国法律不能存续的情形或法律障碍。

2. 武汉 WFOE 的治理结构

(1) 武汉 WFOE 的董事

根据车来了香港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武汉元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章程》，武汉 WFOE 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人，由股东委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续委派可连任。

(2) 武汉 WFOE 的监事

根据车来了香港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武汉元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武汉 WFOE 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委派，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续委派可连任。

(3)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武汉 WFOE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的设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 武汉 WFOE 的业务

(1) 武汉 WFOE 的经营范围

武汉 WFOE 现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武汉 WFOE 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武汉 WFOE 已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为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政府许可和批准，且该等许可和批准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均持续有效。

4. 武汉 WFOE 的知识产权

(1) 武汉 WFOE 的著作权

根据武汉 WFOE 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 WFOE 持有的中国境内登记的著作权详见附件一。

(2) 武汉 WFOE 的专利

根据武汉 WFOE 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 WFOE 持有的中国境内授权专利详见附件一。

(3) 武汉 WFOE 的商标

根据武汉 WFOE 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 WFOE 未持有任何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

(4) 武汉 WFOE 的域名

根据武汉 WFOE 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 WFOE 未持有任何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域名。

5. 武汉 WFOE 的税务

(1) 税务登记

武汉 WFOE 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取得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 WFOE 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武汉 WFOE 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 WFOE 尚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4)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5年2月17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5年2月17日，未发现武汉 WFOE 有欠税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自2025年2月18日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发现武汉 WFOE 有欠税情形。

(5)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信息公布栏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本所未发现武汉 WFOE 在报告期内因为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 武汉 WFOE 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武汉 WFOE 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 WFOE 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

7. 武汉 WFOE 的员工

(1) 员工

根据武汉 WFOE 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 WFOE 正式聘用的员工均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 社会保险

根据武汉 WFOE 提供的文件和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 WFOE 已完成社会保险开户登记。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武汉 WFOE 已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已为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无人事争议劳动仲裁败诉案件、无劳动监察投诉案件情况。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 WFOE 已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已为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败诉案件、无劳动监察投诉案件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 WFOE 在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武汉 WFOE 提供的文件和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 WFOE 已完成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武汉 WFOE 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 WFOE 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4) 劳动纠纷及处罚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武汉 WFOE 的书面确认，武汉 WFOE 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劳动纠纷或争议，且未收到劳动管理部门的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5)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并根据武汉 WFOE 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本所未发现武汉 WFOE 在报告期内存在因重大违反国家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8. 武汉 WFOE 的重大诉讼和仲裁、重大行政处罚

经武汉 WFOE 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 WFOE 不存在对其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正在进行的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重大行政处罚。

9. 外汇

武汉 WFOE 已经取得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FDI 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编号 14420000202402217905；经办外汇局名称：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经办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根据本所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及武汉 WFOE 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本所未发现武汉 WFOE 因为重大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受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武汉元光科技有限公司

1. 武汉元光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1.1 武汉元光的现时情况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4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983443814），武汉元光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武汉元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983443814
公司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473 号联想武汉研发基地研发中心栋 1-14、16-29 层（1）号 12 层 R1202、R1203、R120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孙熙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01.0904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74.545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4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家居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城市公共交通；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元光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人 民币）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武汉 WFOE	800.5452	50.5452	50.0000%	货币
陈晓	533.6968	16.0000	33.3333%	货币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人 民币)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肖平原	266.8484	8.0000	16.6667%	货币
合计	1,601.0904	74.5452	100.0000%	/

1.2 武汉元光的设立

根据武汉元光设立时的股东邵凌霜、赵华英、邵百进于2010年2月2日签署的公司章程和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2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武汉元光由邵凌霜、赵华英、邵百进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武汉元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住所为“东湖开发区东信路特1号金梭花园6栋2单元201”，法定代表人为邵凌霜，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研发和销售，互联网应用开发、咨询，网上服装及生活用品销售，投资咨询”。

2010年2月1日，湖北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德信验字[2010]X--040号），验证截至2010年2月1日，武汉元光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0%。

经本所适当核查，武汉元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 币)	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人 民币)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邵凌霜	40	16	80%	货币
赵华英	5	2	10%	货币
邵百进	5	2	10%	货币
合计	50	20	100%	/

1.3 武汉元光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1) 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2年5月2日，武汉元光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武汉元光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0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武汉元光已就上述减资在《长江商报》发布了减资公告。根据武汉元光于2012年5月2日出具的《公司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的说明》，武汉元光已在《长江商报》刊登《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清理债务，经过45天的清理，

债务已清理完毕。

经本所适当核查，武汉元光已就上述减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武汉元光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凌霜	16	80	货币
赵华英	2	10	货币
邵百进	2	10	货币
合计	20	100	/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18日，邵百进与邵凌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百进将其持有的武汉元光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万元）转让给邵凌霜；赵华英与邵凌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华英将其持有的武汉元光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万元）转让给邵凌霜。同日，武汉元光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本所适当核查，武汉元光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元光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凌霜	20	100	货币
合计	20	100	/

(3)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6月15日，武汉元光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晓、肖平原、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新股东，武汉元光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万元，其中：邵凌霜认缴武汉元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2.8万元，陈晓认缴武汉元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万元，肖平原认缴武汉元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万元，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认缴武汉元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2万元，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7月3日，武汉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公信验字（2013）026号），验证截至2013年7月2日，武汉元光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0万元，本次增资后武汉元光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人民币8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经本所适当核查，武汉元光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元光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凌霜	52.80	66	货币
陈晓	16.00	20	货币
肖平原	8.00	10	货币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20	4	货币
合计	80.00	100	/

(4)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2月26日，武汉元光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顺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光谷咖啡创投有限公司成为武汉元光新股东，武汉元光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6.7万元，其中：北京顺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武汉元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08万元，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武汉元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34万元，武汉光谷咖啡创投有限公司认缴武汉元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28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月23日，武汉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公信验字（2014）002号），验证截至2014年1月22日，武汉元光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6.7万元，本次增资后武汉元光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6.7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经本所适当核查，武汉元光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元光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凌霜	52.80	49.50	货币
陈晓	16.00	15.00	货币
肖平原	8.00	7.50	货币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	3.20	3.00	货币

有限公司			
北京顺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8	16.00	货币
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4	5.00	货币
武汉光谷咖啡创投有限公司	4.28	4.00	货币
合计	106.70	100	/

(5)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0日，武汉元光与邵凌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转股及增资协议》，约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6.7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33.17万元，其中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同意认缴武汉元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6396万元，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认缴武汉元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8304万元，并约定邵凌霜将其持有的武汉元光1.6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2548万元）转让给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6月，武汉元光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适当核查，武汉元光已就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元光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凌霜	50.5452	37.96	货币
陈晓	16.0000	12.01	货币
肖平原	8.0000	6.01	货币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2000	2.40	货币
北京顺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800	12.83	货币

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400	4.01	货币
武汉光谷咖啡创投有限公司	4.2800	3.21	货币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8944	15.69	货币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304	5.88	货币
合计	133.1700	100	/

(6)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4月23日，武汉元光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3.17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42.6821万元，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同意认缴武汉元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5121万元。

2015年5月25日，武汉元光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增资，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适当核查，武汉元光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元光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凌霜	50.5452	35.43	货币
陈晓	16.0000	11.21	货币
肖平原	8.0000	5.61	货币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2000	2.24	货币
北京顺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800	11.97	货币
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400	3.74	货币
武汉光谷咖啡创投有限	4.2800	3.00	货币

公司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4065	21.31	货币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304	5.49	货币
合计	142.6821	100	/

(7) 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0月9日，武汉元光与田溯宁、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约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2.6821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62.0606万元，其中田溯宁同意认缴武汉元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3567万元，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同意认缴武汉元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218万元。

2015年9月30日，武汉元光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增资，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适当核查，武汉元光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元光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凌霜	50.5452	31.19	货币
陈晓	16.0000	9.87	货币
肖平原	8.0000	4.94	货币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2000	1.97	货币
北京顺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800	10.54	货币
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400	3.30	货币
武汉光谷咖啡创投有限公司	4.2800	2.64	货币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2.4283	20.01	货币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304	4.83	货币
田溯宁	17.3567	10.71	货币
合计	162.0606	100	/

(8)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2日，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金华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熠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武汉元光2.3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7380万元）转让给金华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武汉元光0.9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6020万元）转让给上海熠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武汉元光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本所适当核查，武汉元光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元光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凌霜	50.5452	31.19	货币
陈晓	16.0000	9.87	货币
肖平原	8.0000	4.94	货币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2000	1.97	货币
北京顺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800	10.54	货币
金华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0	2.31	货币
上海熠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20	0.99	货币
武汉光谷咖啡创投有限公司	4.2800	2.64	货币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	32.4283	20.01	货币

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304	4.83	货币
田溯宁	17.3567	10.71	货币
合计	162.0606	100	/

(9) 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月4日，北京顺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金华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熠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顺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汉元光1.0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6997万元）转让给金华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武汉元光0.4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0.7284万元）转让给上海熠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月，武汉元光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金华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武汉元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9242万元，上海熠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武汉元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532万元，武汉元光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2.0606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66.2380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本所适当核查，武汉元光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和增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武汉元光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凌霜	50.5452	30.41	货币
陈晓	16.0000	9.63	货币
肖平原	8.0000	4.81	货币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2000	1.92	货币
北京顺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519	8.81	货币
金华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619	5.03	货币

上海熠荣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836	2.16	货币
武汉光谷咖啡创投有限 公司	4.2800	2.57	货币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 技术有限公司	32.4283	19.51	货币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7.8304	4.71	货币
田溯宁	17.3567	10.44	货币
合计	166.2380	100	/

(10) 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2月6日, 武汉元光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金华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武汉元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824万元, 上海熠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武汉元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067万元, 武汉元光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6.238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69.9271万元, 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本所适当核查, 武汉元光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 武汉元光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凌霜	50.5452	29.7452	货币
陈晓	16.0000	9.4158	货币
肖平原	8.0000	4.7079	货币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 有限公司	3.2000	1.8832	货币
北京顺为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14.6519	8.6225	货币
金华弘合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0.9443	6.4406	货币
上海熠荣投资合伙企业	4.6903	2.7602	货币

(有限合伙)			
武汉光谷咖啡创投有限公司	4.2800	2.5187	货币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2.4283	19.0837	货币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304	4.6081	货币
田溯宁	17.3567	10.2142	货币
合计	169.9271	100	/

(11)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19日，田溯宁与北京天智鼎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田溯宁将其持有的武汉元光10.2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7.3567万元)转让给北京天智鼎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21年1月28日，武汉元光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适当核查，武汉元光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元光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凌霜	50.5452	29.7452	货币
陈晓	16.0000	9.4158	货币
肖平原	8.0000	4.7079	货币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2000	1.8832	货币
北京顺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519	8.6225	货币
金华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443	6.4406	货币
上海熠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03	2.7602	货币

武汉光谷咖啡创投有限公司	4.2800	2.5187	货币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2.4283	19.0837	货币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304	4.6081	货币
北京天智鼎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3567	10.2142	货币
合计	169.9271	100	/

(12) 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

2023年11月14日，武汉元光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武汉元光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9.9271万元减少至人民币74.5452万元，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武汉元光已于2023年11月15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资公告。根据武汉元光于2024年1月22日出具的《公司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的说明》，武汉元光于2023年11月15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清理债务，经过45天的清理，目前债务已清理完毕。

经本所适当核查，武汉元光已就上述减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武汉元光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凌霜	50.5452	67.8048	货币
陈晓	16.0000	21.4635	货币
肖平原	8.0000	10.7317	货币
合计	74.5452	100	/

(13) 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4年1月26日，武汉元光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 BINARY INVESTMENTS PTE.LTD. 认缴武汉元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9234万元，武汉元光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4.5452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8.4686万元，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适当核查，武汉元光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本所对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公示系统的查询及武汉元光确认，武汉元光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履行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义务。

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元光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凌霜	50.5452	64.4145	货币
陈晓	16.0000	20.3903	货币
肖平原	8.0000	10.1952	货币
BINARY INVESTMENTS PTE.LTD.	3.9234	5.0000	货币
合计	78.4686	100	/

(14) 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4年1月29日，武汉元光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武汉 WFOE 成为公司新股东，认缴武汉元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6218万元，武汉元光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8.4686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49.0904万元，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适当核查，武汉元光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本所对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公示系统的查询及武汉元光确认，武汉元光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履行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义务。

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元光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武汉 WFOE	70.6218	47.3684	货币
邵凌霜	50.5452	33.9024	货币
陈晓	16.0000	10.7317	货币
肖平原	8.0000	5.3659	货币
BINARY INVESTMENTS PTE.LTD.	3.9234	2.6316	货币

合计	149.0904	100	/
----	----------	-----	---

(15)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4年6月18日，BINARY INVESTMENTS PTE.LTD.与武汉 WFOE 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BINARY INVESTMENTS PTE.LTD. 将其持有的武汉元光2.631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9234万元）转让给武汉 WFOE。同日，武汉元光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适当核查，武汉元光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元光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武汉 WFOE	74.5452	50.0000	货币
邵凌霜	50.5452	33.9024	货币
陈晓	16.0000	10.7317	货币
肖平原	8.0000	5.3659	货币
合计	149.0904	100	/

(16) 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4年11月11日，武汉元光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武汉元光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500万元，变更后股东邵凌霜出资额50.5452万元，股东陈晓出资额466.3032万元，股东肖平原出资额233.1516万元，股东武汉 WFOE 出资额750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本所适当核查，武汉元光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元光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武汉 WFOE	750.0000	50.0000	货币
邵凌霜	50.5452	3.3697	货币
陈晓	466.3032	31.0869	货币
肖平原	233.1516	15.5434	货币

合计	1,500.0000	100	/
----	------------	-----	---

(17) 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十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5年2月10日，邵凌霄与武汉 WFOE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凌霄将其持有的武汉元光3.369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0.5452万元）转让给武汉 WFOE。

2025年2月10日，武汉元光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陈晓认缴武汉元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7.3936万元，肖平原认缴武汉元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3.6968万元，武汉元光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601.0904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本所适当核查，武汉元光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和增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武汉元光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武汉 WFOE	800.5452	50.0000	货币
陈晓	533.6968	33.3333	货币
肖平原	266.8484	16.6667	货币
合计	1,601.0904	100	/

1.4 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24年8月27日、2025年3月3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武汉元光近三年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自2025年3月4日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元光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1.5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 (a) 武汉元光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b) 武汉元光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武汉元光能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民事诉讼能力；
- (c) 武汉元光的设立和上述历次主要变更均依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

要求取得了相关的政府批准和许可，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手续，本所未发现存在严重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形；

- (d) 武汉元光的章程及上述历次修改已依法经过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备案，武汉元光现行的章程合法有效；
- (e)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 WFOE、陈晓及肖平原依法合计持有武汉元光 100%的股权，且陈晓、肖平原已将其合计持有的武汉元光 50% 股权质押予武汉 WFOE；
- (f)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本所未发现武汉元光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导致武汉元光依照中国法律不能存续的情形或法律障碍。

2. 武汉元光的治理结构

(1) 武汉元光的董事

根据武汉元光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武汉元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武汉元光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任期三年，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续选举可连任。

(2) 武汉元光的监事

根据武汉元光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武汉元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武汉元光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续选举可连任。

(3) 武汉元光的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武汉元光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武汉元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武汉元光设经理一名，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

(4)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武汉元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及经理的设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 武汉元光的业务

(1) 武汉元光的经营范围

武汉元光现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武汉元光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家居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城市公共交通；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武汉元光的业务资质

武汉元光已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4 年 3 月 8 日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合字 B2-20240113），根据该许可证，武汉元光的经营许可的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9 年 3 月 8 日。

根据本所律师对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¹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元光当前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及失信名单。根据武汉元光的书面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元光未因电信业务违法、违规事项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武汉元光运营的“车来了”APP 中涉及视频的展示和播放，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武汉元光系通过内嵌第三方持证主体的访问路径展示该等视频，武汉元光未提供视频的制作、编辑、集成或上载传播服务。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元光已下架“车来了”APP 中的视频内容。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前述业务模式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收入占比低，武汉元光在报告期内未因视频展示的内容或服务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或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做出的处罚，如武汉元光因前述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预期不会对其的业务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视频展示服务对武汉元光的总收入的贡献程度低，且相关视频内容已下架，如武汉元光因该等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其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¹ <https://tsm.miit.gov.cn/dxxzsp/>

(3)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武汉元光已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为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政府许可和批准，且该等许可和批准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均持续有效。

4. 武汉元光的知识产权

(1) 武汉元光的著作权

根据武汉元光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元光持有的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著作权详见附件一。

(2) 武汉元光的专利

根据武汉元光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元光持有的中国境内授权专利详见附件一。

(3) 武汉元光的商标

根据武汉元光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元光持有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详见附件一。

(4) 武汉元光的域名

根据武汉元光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元光持有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域名详见附件一。

(5) 结论意见

根据武汉元光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武汉元光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为担保武汉元光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以下简称“**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武汉元光已将其持有的如下表所示的专利质押给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1.银行借款合同/(1)银行授信/额度贷款”：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1.	公交线网信息问卷调查方法及装置	201910490964.1	武汉元光
2.	应用程序界面布局代码的生成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110368620.0	
3.	共享交通资源的投放地点推荐方法、装置与电子设备	201910490963.7	

为担保武汉元光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武汉元光已将其持有的如下表所示的专利质押给招商银行，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1.银行贷款合同/(1)银行授信/额度贷款”：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1.	一种公交站点名称生成方法及装置	202010263519.4	武汉元光
2.	公交中途站点位置检测方法及系统	202010035317.4	

为担保武汉元光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武汉元光已将其持有的如下表所示的专利质押给浦发银行：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1.	一种公交推广数据的推广结果确定方法、装置以及服务器	202010668884.3	武汉元光
2.	一种视觉障碍者的裸眼视觉呈现方法、装置、介质及设备	202211022895.X	

根据武汉元光确认，除如上表所示的专利质押外，武汉元光持有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5. 武汉元光的税务

(1) 税务登记

武汉元光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取得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元光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元光享有的税收优惠如下：

经武汉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武汉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批准，武汉元光于2023年12月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2004494，有效期三年），适用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4)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5年2月17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5年2月17日，未发现武汉元光有欠税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自2025年2月18日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发现武汉元光有欠税情形。

(5)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信息公布栏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本所未发现武汉元光在报告期内因为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 武汉元光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武汉元光的书面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元光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7. 武汉元光的员工

(1) 员工

根据武汉元光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元光正式聘用的员工均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 社会保险

根据武汉元光提供的文件和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元光已完成社会保险开户登记。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24年8月9日出具的《无违规证明》，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武汉元光已为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无人事争议劳动仲裁败诉案件、无劳动监察投诉案件情况。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25年3月6日出具的《无违规证明》，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元光已为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败诉案件、无劳动监察投诉案件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自2025年1月1日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元光不存在劳动仲裁败诉案件、无劳动监察投诉情况。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武汉元光提供的文件和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元光已完成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5年3月10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2025年3月10日，武汉元光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自2025年3月11日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元光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4) 劳动纠纷及处罚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武汉元光的书面确认，武汉元光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劳动纠纷或争议，且未收到劳动管理部门的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5)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并根据武汉元光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本所未发现武汉元光在报告期内存在因重大违反国家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8. 武汉元光的重大诉讼和仲裁、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武汉元光提供的文件，深圳市谷米科技有限公司历史上向武汉元光、邵凌霜、陈昂、刘江红、刘坤朋及张翔以不正当竞争为由起诉。原告主张武汉元光为提高其开发的智能公交APP用户量及信息查询准确度，由武汉元光彼时的法定代表人邵凌霜授意其他数人，利用网络爬虫软件获取原告公司服务器内的公交车行驶信息、到站时间等实时数据，削减了原告的竞争优势及交易机会，构成不正当竞争。2018年5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

民法院判决武汉元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50 万元。2017 年 3 月，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认定五位自然人邵凌霜、陈昴、刘江红、刘坤朋及张翔的行为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其中：（1）邵凌霜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2）陈昴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3）刘江红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4）刘坤朋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5）张翔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根据武汉元光的书面确认，上述案件均已执行完毕。

经武汉元光的书面确认，在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元光不存在对其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正在进行的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重大行政处罚。

9. 外汇

武汉元光已经取得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FDI 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编号 14420000202402207608；经办外汇局名称：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经办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根据本所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及武汉元光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本所未发现武汉元光因为重大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受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0. 武汉元光的分支机构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及武汉元光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元光在中国境内设有 3 家分公司，关于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二。

(四) 武汉车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1. 武汉车行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1.1 武汉车行的现时情况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1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Q2LR4Q），武汉车行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武汉车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Q2LR4Q
公司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 1 号软件产业 4.1 期 B1 栋 18 层 0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熙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0 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36 年 1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车行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 WFOE	100	0	100%	货币
合计	100	0	100%	/

1.2 武汉车行的设立

根据武汉车行股东孙熙、陈晓及肖平原于2016年12月7日签署的《武汉车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和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2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武汉车行由孙熙、陈晓及肖平原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武汉车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1号武汉万科城市花园南区（万科红郡）D24栋1单元1层05室”，法定代表人为孙熙，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软件测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上批发兼零售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广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适当核查，武汉车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孙熙	57	0	57%	货币
陈晓	28	0	28%	货币
肖平原	15	0	15%	货币
合计	100	0	100%	/

1.3 武汉车行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适当核查，武汉元光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24年10月30日，孙熙与北京 WFOE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熙将其持有的武汉车行5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7万元）转让给北京 WFOE；陈晓与北京 WFOE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晓将其持有的武汉车行2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8万元）转让给北京 WFOE；肖平原与北京 WFOE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肖平原将其持有的武汉车行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5万元）转让给北京 WFOE。同日，武汉车行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适当核查，武汉元光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元光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 WFOE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1.4 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24年8月27日、2025年3月3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武汉车行近三年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自2025年3月4日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车行近三年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1.5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 (g) 武汉车行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h) 武汉车行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武汉车行能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民事诉讼能力；
- (i) 武汉车行的设立依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相关的政府批准和许可，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所未发现存在严重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形；
- (j) 武汉车行的章程已依法经过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备案，武汉车行现行的章程合法有效；
- (k)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 WFOE 依法持有武汉车行 100% 的股权，未发现该等股权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l)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本所未发现武汉车行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导致武汉车行依照中国法律不能存续的情形或法律障碍。

2. 武汉车行的治理结构

(1) 武汉车行的董事

根据武汉车行股东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武汉车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武汉车行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任期三年，由股东任免，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2) 武汉车行的监事

根据武汉车行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武汉车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武汉车行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由股东任免，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3) 武汉车行的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武汉车行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武汉车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武汉车行设经理，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经理。

(4)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武汉车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及经理的设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 武汉车行的业务

(1) 武汉车行的经营范围

武汉车行现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1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武汉车行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武汉车行已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为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政府许可和批准，且该等许可和批准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均持续有效。

4. 武汉车行的知识产权

(1) 武汉车行的著作权

根据武汉车行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车行未持有任何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著作权。

(2) 武汉车行的专利

根据武汉车行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车行未持有任何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3) 武汉车行的商标

根据武汉车行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车行持有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详见附件一。

(4) 武汉车行的域名

根据武汉车行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车行未持有任何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域名。

(5) 结论意见

根据武汉车行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武汉车行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经武汉车行确认，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5. 武汉车行的税务

(1) 税务登记

武汉车行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取得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车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武汉车行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车行尚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4)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5年2月17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5年2月17日，未发现武汉车行有欠税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自2025年2月18日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发现武汉车行有欠税情形。

(5)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信息公布栏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本所未发现武汉车行在报告期内因为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 武汉车行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武汉车行的书面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车行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

7. 武汉车行的员工

(1) 员工

根据武汉车行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车行正式聘用的员工均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 社会保险

根据武汉车行提供的文件和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车行已完成社会保险开户登记。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武汉车行已为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无人人事争议劳动仲裁败诉案件、无劳动监察投诉案件情况。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车行已为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败诉案件、无劳动监察投诉案件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车行在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武汉车行提供的文件和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车行已完成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武汉车行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车行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4) 劳动纠纷及处罚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武汉车行的书面确认，武汉车行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劳动纠纷或争议，且未收到劳动管理部门的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5)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并根据武汉车行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本所未发现武汉车行在报告期内存在因重大违反国家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8. 武汉车行的重大诉讼和仲裁、重大行政处罚

经武汉车行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车行不存在对其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正在进行的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重大行政处罚。

(五) 北京元光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1. 北京元光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1.1 北京元光的现时情况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1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39859754H），北京元光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北京元光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9859754H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94 号 10-2 号楼 1 层 10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熙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6.4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35 年 5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元光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人民币)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 WFOE	10.000	6.49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6.490	100.00%	/

1.2 北京元光的设立

根据武汉元光于2015年4月20日签署的《北京元光智行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15年5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北京元光由武汉元光出资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北京元光智行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楼13层 B 座1313”，法定代表人为邵凌霜，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适当核查，北京元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人民币)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武汉元光	100	0	100%	货币
合计	100	0	100%	/

1.3 北京元光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1)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0月24日，北京元光通过股东决定，同意武汉元光认缴北京元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北京元光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00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本所适当核查，北京元光已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元光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武汉元光	600	100	货币
合计	600	100	/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9月25日，武汉元光分别与邵凌霜、陈晓及肖平原签署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武汉元光将其持有的北京元光58.6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51.78万元）转让给邵凌霜，将其持有的北京元光27.5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65.54万元）转让给陈晓，将其持有的北京元光13.7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82.68万元）转让给肖平原。同日，北京元光通过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经本所适当核查，北京元光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元光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凌霜	351.78	58.63	货币
陈晓	165.54	27.59	货币
肖平原	82.68	13.78	货币
合计	600.00	100	/

(3) 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24年5月，北京元光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元光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北京元光已就本次减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资公告。根据北京元光于2024年4月2日出具的《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的说明》，北京元光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资公告，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北京元光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至该说明出具之日，北京元光债务已清理完毕，对外也无任何担保行为。

经本所适当核查，北京元光已就上述减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北京元光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邵凌霜	0.490	4.90	货币
陈晓	4.755	47.55	货币
肖平原	4.755	47.55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4年11月1日，邵凌霜、陈晓、肖平原分别与北京 WFOE 签署了一份《转让协议》，约定邵凌霜将其持有的北京元光4.9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0.49万元）转让给北京 WFOE，陈晓将其持有的北京元光47.5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4.755万元）转让给北京 WFOE，肖平原将其持有的北京元光47.5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4.755万元）转让给北京 WFOE。同日，北京元光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适当核查，北京元光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元光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 WFOE	10	100	货币
合计	10	100	/

1.4 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24年8月20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21日，北京元光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25年2月18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月19日，北京元光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自2025年1月20日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元光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1.5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 (a) 北京元光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b) 北京元光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

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北京元光能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民事诉讼能力；

- (c) 北京元光的设立和上述历次主要变更均依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了相关的政府批准和许可，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所未发现存在严重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形；
- (d) 北京元光的章程及上述历次修改已依法经过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备案，北京元光现行的章程合法有效；
- (e)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 WFOE 依法持有北京元光 100% 的股权，未发现该等股权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f)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本所未发现北京元光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导致北京元光依照中国法律不能存续的情形或法律障碍。

2. 北京元光的治理结构

(1) 北京元光的董事

根据北京元光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签署的《北京元光智行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元光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人，任期三年，由股东决定产生，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 北京元光的监事

根据北京元光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签署的《北京元光智行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元光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决定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 北京元光的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北京元光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签署的《北京元光智行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元光设经理，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

(4)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北京元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及经理的设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 北京元光的业务

(1) 北京元光的经营范围

北京元光现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北京元光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北京元光已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取得为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政府许可和批准，且该等许可和批准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均持续有效。

4. 北京元光的知识产权

(1) 北京元光的著作权

根据北京元光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元光未持有任何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著作权。

(2) 北京元光的专利

根据北京元光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元光未持有任何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3) 北京元光的商标

根据北京元光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元光未持有任何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

(4) 北京元光的域名

根据北京元光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元光未持有任何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域名。

5. 北京元光的税务

(1) 税务登记

北京元光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取得由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元光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北京元光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元光尚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4)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5年3月6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5年3月6日，未发现北京元光有欠税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自2025年3月7日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发现北京元光有欠税情形。

(5)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信息公布栏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本所未发现北京元光在报告期内因为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北京元光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北京元光的书面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元光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

7. 北京元光的员工

(1) 员工

根据北京元光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元光未聘用任何员工。

(2) 社会保险

根据北京元光提供的文件和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元光未聘用任何员工，未办理社会保险开户登记。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24年8月20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

21日，北京元光在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25年2月18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月19日，北京元光在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自2025年1月20日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元光在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京元光提供的文件和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元光未聘用任何员工，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24年8月20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21日，北京元光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25年2月18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月19日，北京元光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自2025年1月20日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元光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4) 劳动纠纷及处罚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北京元光的书面确认，北京元光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劳动纠纷或争议，且未收到劳动管理部门的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5)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并根据北京元光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本所未发现北京元光在报告期内存在因重大违反国家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8. 北京元光的重大诉讼和仲裁、重大行政处罚

经北京元光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元光不存在对其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正在进行的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重大行政处罚。

二、控制协议

(一) 控制协议的签署情况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元光（在本章节以下亦称“VIE公司”）与其

股东，以及一家由发行人控制的外商独资的境内公司武汉 WFOE（在本章节以下亦称“WFOE 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一系列控制文件，该等文件中包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以及《授权委托书》及其他附属文件（合称“控制协议”）。控制协议的具体签署情况如下：2025年2月10日，武汉元光与武汉 WFOE 签署《独家业务合作协议》；2025年2月10日，武汉元光、武汉 WFOE 及武汉元光现有股东签署《独家购买权协议》；2025年2月10日，武汉元光、武汉 WFOE 及武汉元光现有股东签署《股权质押协议》；2025年2月10日，武汉元光现有股东分别签署《授权委托书》；2025年2月10日，武汉元光的自然人股东配偶（凡适用）签署《配偶同意函》。

（二）控制协议签署的有效性

1. 控制协议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 控制协议的法人签署方已经就签署控制协议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有权签署并履行控制协议，且控制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违反 VIE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的情形。
- (2) 控制协议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法定无效情形，包括：(i) 第 144 条规定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ii) 第 146 条规定的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iii) 第 154 条规定的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iv) 第 153 条规定的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或 (v) 第 153 条规定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 (a) 根据发行人和各控制协议签署方确认，控制协议中的各项文件的各签署方具备民事行为能力，因此控制协议并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44 条约定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形；
 - (b) 根据发行人和各控制协议签署方确认，控制协议中的各项文件均由协议各方自愿约定并签署履行，因此控制协议并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46 条约定的“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形；
 - (c) 根据发行人和各控制协议签署方确认，控制协议中的各项文件的各签署方并无恶意串通而订立控制协议，无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况，因此控制协议并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54 条约定的“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或第 153 条约定的“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且
 - (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

控制协议的条款没有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控制协议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53 条约定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3) 经依法签署后，每一控制协议均合法有效且对该控制协议的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除以下情形外，各控制协议的签署、修改、履行及终止等均不需要取得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或备案：(i) 股权质押协议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完成质押权登记手续；(ii) 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VIE 公司股东如将其持有的 VIE 公司之股权转让给 WFOE 公司（视情况适用）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需在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审批、备案、登记和/或报告手续；(iii) 控制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仲裁裁决需要人民法院的裁定方可以强制执行（详见本法律意见下述第 3 项所述）。
- (4) 由于现行和未来的中国法律对于控制协议效力的解释和适用还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未来相关中国立法、行政或司法机构可能根据对现行中国法律的解释或根据未来颁布的法律法规，尤其是关于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规定，作出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意见相反的认识，而一旦做出该等相反的认识，控制协议应相应调整。

2. 与控制协议相关的法律程序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不存在针对控制协议的合法性或有效性提起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控制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的可执行性

控制协议中约定以下争议解决条款及救济条款：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北京进行，使用之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在适当情况下，仲裁庭或仲裁员可根据争议解决条款和/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就 VIE 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资产、物业权益或土地资产裁定赔偿、裁定强制救济（包括但不限于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需要）或提出对 VIE 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清盘。此外，在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它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和 VIE 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但尽管有该等规定，如果人民法院

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认为被申请人已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应不予执行的相关情形的，人民法院将裁定不予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尽管有该等规定，但人民法院有权决定是否裁定采取该等诉前保全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外国法院依照该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人民法院对申请或者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后，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认其效力，需要执行的，发出执行令，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认和执行。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控制协议中的上述争议解决条款已经相关签署方达成合意，且相关条款的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但在实践操作过程中，相关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上述强制救济或提出清盘等的裁决可能无法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执行，同时相关境外法院的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它临时性救济等亦可能无法得到人民法院的执行。

三、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4年7月4日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37号文**”）。根据37号文的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境内居民以境内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境内居民以境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5年2月13日下发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13号文**”），自2015年6月1日实施。13号文取消了境内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对37号文的操作流程也相应进行了调整，即将37号文登记审批权限下放至商业银行办理：“申请主体应先到注册地银行办理相关直接投资

外汇登记手续，并领取业务登记凭证（加盖银行业务专用章），作为办理直接投资项下账户开立和资金汇兑等后续业务的依据”。

经过本所适当核查及公司书面确认，孙熙、陈晓、肖平原为发行人的间接权益拥有人且为中国籍自然人，该等中国籍自然人均已办理了37号文项下的境外投资外汇初始登记手续，并取得《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四、本次上市涉及的中国政府审批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并于2023年3月31日实施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43号）（以下简称“《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监管指引，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应当指定一家主要境内运营实体为境内责任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是指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以在境外注册的企业的名义，基于境内企业的股权、资产、收益或其他类似权益境外发行上市。发行人境外首次公开发行或者上市的，应当在境外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境内企业违反《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未履行备案程序，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本所适当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月7日于其官网公布的《关于MetaLight Inc.（元光科技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30号），发行人已根据《管理试行办法》就本次上市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了备案。

五、招股说明书

《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法规”、“历史、发展及公司架构”、“合约安排”、“业务”以及“附录四：法定及一般资料”章节中涉及中国法律的有关描述，就整体而言在重大方面完整、正确，且不存在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以发行人的中国法律顾问的身份出具的，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允许，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提供给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同意发行人在其上市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并作为备查文件。本所同意发行人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披露予保荐人、承销商及其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 MetaLight Inc.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权益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2025年6月2日

附件一
知识产权附表

1. 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申请人	法律状态
1.	WEBUS	40681394	35 类	2020.05.21-2030.05.20	北京 WFOE	已注册
2.	chelaile	36925927	9 类	2019.11.07-2029.11.06	武汉元光	已注册
3.		36942790	12 类	2020.01.14-2030.01.13	武汉元光	已注册
4.		37558750	38 类	2019.12.14-2029.12.13	武汉元光	已注册
5.		36942805	39 类	2019.11.07-2029.11.06	武汉元光	已注册
6.		37559654	41 类	2019.12.14-2029.12.13	武汉元光	已注册
7.		chelailiao	36923463	9 类	2019.11.07-2029.11.06	武汉元光
8.	36935509		12 类	2019.11.07-2029.11.06	武汉元光	已注册
9.	36937040		35 类	2019.11.21-2029.11.20	武汉元光	已注册
10.	37549705		38 类	2019.12.14-2029.12.13	武汉元光	已注册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申请人	法律状态
11.		36916826	39 类	2019.11.07-2029.11.06	武汉元光	已注册
12.		37541956	41 类	2019.12.14-2029.12.13	武汉元光	已注册
13.		36924443	42 类	2019.12.07-2029.12.06	武汉元光	已注册
14.	车来了	13713921	9 类	2015.02.21-2035.02.20	武汉元光	已注册
15.		14810621	35 类	2015.07.14-2035.07.13	武汉元光	已注册
16.		19507616	36 类	2017.05.14-2027.05.13	武汉元光	已注册
17.		14269430	38 类	2015.05.07-2035.05.06	武汉元光	已注册
18.		14269930	41 类	2015.05.07-2035.05.06	武汉元光	已注册
19.		14270072	42 类	2015.05.07-2035.05.06	武汉元光	已注册
20.		14270185	45 类	2015.05.07-2035.05.06	武汉元光	已注册
21.	航小巴	28280917	9 类	2018.11.21-2028.11.20	武汉元光	已注册
22.		28276289	12 类	2018.11.21-2028.11.20	武汉元光	已注册
23.		28271350	35 类	2018.11.21-2028.11.20	武汉元光	已注册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申请人	法律状态
24.	铁小巴	28267982	39 类	2018.11.21-2028.11.20	武汉元光	已注册
25.		28276417	42 类	2018.11.21-2028.11.20	武汉元光	已注册
26.		28278752	9 类	2018.11.21-2028.11.20	武汉元光	已注册
27.		28266197	12 类	2018.11.21-2028.11.20	武汉元光	已注册
28.		28263902	35 类	2018.11.21-2028.11.20	武汉元光	已注册
29.		28273206	39 类	2018.11.21-2028.11.20	武汉元光	已注册
30.		28265653	42 类	2018.11.21-2028.11.20	武汉元光	已注册
31.		52382466	39 类	2021.10.07-2031.10.06	武汉元光	已注册
32.	小巴来了	22585513	35 类	2018.02.14-2028.02.13	武汉元光	已注册
33.		22585607	36 类	2018.02.14-2028.02.13	武汉元光	已注册
34.		22585558	38 类	2018.02.14-2028.02.13	武汉元光	已注册
35.		22586150	41 类	2018.02.14-2028.02.13	武汉元光	已注册
36.		22586330	45 类	2018.02.14-2028.02.13	武汉元光	已注册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申请人	法律状态
37.	MyBus	36921586	35 类	2019.11.07-2029.11.06	武汉车行	已注册
38.		73095842	12 类	2024.01.28 -2034.01.27	武汉元光	已注册
39.		73080945	35 类	2024.01.28 -2034.01.27	武汉元光	已注册
40.		73096031	41 类	2024.01.28 -2034.01.27	武汉元光	已注册
41.		73096060	42 类	2024.04.07 -2034.04.06	武汉元光	已注册
42.			77770950	38 类	2024.09.21-2034.09.20	武汉元光
43.	77770953		42 类	2024.09.21-2034.09.20	武汉元光	已注册
44.	77770945		9 类	2024.11.21- 2034.11.20	武汉元光	已注册
45.		78115731	42 类	2024.10.07-2034.10.06	武汉元光	已注册
46.		78116650	35 类	2024.10.07-2034.10.06	武汉元光	已注册
47.		78117220	38 类	2024.10.07-2034.10.06	武汉元光	已注册
48.		78116809	9 类	2024.10.07-2034.10.06	武汉元光	已注册
49.		77957885	35 类	2024.10.21-2034.10.20	武汉元光	已注册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申请人	法律状态
50.	元光逸	77959874	9 类	2024.10.21-2034.10.20	武汉元光	已注册
51.		77956898	38 类	2024.10.21-2034.10.20	武汉元光	已注册
52.		77956901	42 类	2024.10.21-2034.10.20	武汉元光	已注册

2. 授权专利

(1) 境内子公司已授予的专利权

序号	类别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申请人	状态
1.	发明授权	201910752981.8	识别用户是否正在前往公交站点的方法及装置	2019.08.15	2020.12.29	北京 WFOE	授权
2.	发明授权	201910802001.0	一种公交出行潜力区域识别方法及识别系统	2019.08.28	2020.11.10	北京 WFOE	授权
3.	发明授权	202010263519.4	一种公交站点名称生成方法及装置	2020.04.07	2023.09.19	武汉元光	授权
4.	发明授权	202310528853.1	候车用户焦虑响应方法及系统	2023.05.11	2023.07.21	武汉元光	授权

序号	类别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申请人	状态
5.	发明授权	202110327372.5	公交车运行线路的确定方法、确定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1.03.26	2022.06.10	武汉元光	授权
6.	发明授权	202111243993.1	一种公告数据的处理方法、装置以及处理设备	2021.10.26	2022.02.18	武汉元光	授权
7.	发明授权	201910490963.7	共享交通资源的投放地点推荐方法、装置与电子设备	2019.06.06	2021.11.16	武汉元光	授权
8.	发明授权	202010585075.6	一种生成公交站台引导词的方法和装置	2020.06.24	2021.10.08	武汉元光	授权
9.	发明授权	201910490964.1	公交线网信息问卷调查方法及装置	2019.06.06	2021.07.06	武汉元光	授权
10.	发明授权	202110368620.0	应用程序界面布局代码的生成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1.04.06	2021.07.06	武汉元光	授权
11.	发明授权	201910490631.9	乘客的下车站点预测方法及装置	2019.06.06	2021.07.06	武汉元光	授权
12.	发明授权	201910084825.9	实时公交服务线路推荐方法、装置与电子设备	2019.01.29	2021.05.18	武汉元光	授权
13.	发明授权	201910490633.8	公交车的行驶数据的补偿方	2019.06.06	2021.04.06	武汉元光	授权

序号	类别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申请人	状态
			法及装置				
14.	发明授权	201910490962.2	公交线路站点数据准确性判定方法及装置	2019.06.06	2021.03.02	武汉元光	授权
15.	发明授权	202010991875.8	一种公交线路判定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0.09.21	2020.12.11	武汉元光	授权
16.	发明授权	202010035317.4	公交中途站点位置检测方法 及系统	2020.01.14	2020.12.11	武汉元光	授权
17.	发明授权	201910123701.7	公交车 GPS 设备时钟校准方法 及装置	2019.02.19	2020.11.03	武汉元光	授权
18.	发明授权	202010668884.3	一种公交推广数据的推广结果 确定方法、装置以及服务器	2020.07.13	2020.10.02	武汉元光	授权
19.	发明授权	202010175093.7	公交站点的分站方法及系统	2020.03.13	2020.08.04	武汉元光	授权
20.	发明授权	201910106317.6	确定车辆运营线路的方法和 装置	2019.02.02	2020.06.19	武汉元光	授权
21.	发明授权	202010103106.X	一种顺风车搭乘撮合方法及 装置	2020.02.19	2020.06.02	武汉元光	授权

序号	类别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申请人	状态
22.	发明授权	202010033980.0	判断是否需要配车及确定公交配车数的方法及相关设备	2020.01.13	2020.05.26	武汉元光	授权
23.	发明授权	201910082227.8	公交系统中 GPS 定位数据补偿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9.01.28	2020.05.12	武汉元光	授权
24.	发明授权	201911228114.0	公交站点位置获取方法及装置	2019.12.04	2020.03.31	武汉元光	授权
25.	发明授权	201910938465.4	确定用户乘坐的公交车辆的方法及装置	2019.09.30	2020.01.10	武汉元光	授权
26.	外观设计	201930452229.2	用于手机的应用软件界面	2019.08.20	2020.04.07	武汉元光	授权
27.	外观设计	201730591124.6	用于手机的应用软件界面	2017.11.27	2018.11.13	武汉元光	授权
28.	外观设计	201630009122.7	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6.01.12	2016.06.15	武汉元光	授权
29.	发明授权	202311805758.8	一种响应公交的派单方法以及相关设备	2023.12.26	2024.03.26	武汉元光	授权
30.	发明授权	202011483379.8	一种线路规划方法以及相关设备	2020.12.16	2024.03.05	武汉元光	授权

序号	类别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申请人	状态
31.	发明专利	202211022895.X	一种视觉障碍者的裸眼视觉呈现方法、装置、介质及设备	2022.08.25	2024.10.01	武汉元光	授权
32.	发明专利	202010263518.X	一种公交中途站点名称生成方法及装置	2020.04.07	2024.02.02	武汉 WFOE	授权

(2) 境内子公司与第三方已授予的共有专利权

序号	类别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申请人	状态
1.	发明专利	201810331755.8	乘车指示方法及装置	2018.04.13	2019.07.16	武汉元光、交运集团青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

3. 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车线协同管理系统 V1.0	北京 WFOE	2021SR1821266	-	2021.11.22
2.	城市响应式公交运营系统(用户端) V1.0	北京 WFOE	2021SR1821210	-	2021.11.22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3.	城市响应式公交运营系统(管理端) V1.0	北京 WFOE	2021SR1821209	-	2021.11.22
4.	公共交通乘客疫情监控系统 V1.0	北京 WFOE	2021SR1821265	2021.10.11	2021.11.22
5.	车来了精准实时公交 H5 软件 V1.0	北京 WFOE	2021SR0110057	2020.11.15	2021.01.20
6.	面向公交车的路况分析系统 V2.0	北京 WFOE	2020SR1912517	2020.10.28	2020.12.29
7.	公交实时数据补偿 AI 系统 V1.0	北京 WFOE	2020SR1797337	2020.10.30	2020.12.11
8.	行程服务 android 版软件 V1.0	北京 WFOE	2020SR1784662	2020.10.22	2020.12.10
9.	行程服务 IOS 版软件 V1.0	北京 WFOE	2020SR1778406	2020.10.22	2020.12.09
10.	UGC 导向公交实时位置共享云版软件 V2.0	北京 WFOE	2020SR0749795	2019.12.23	2020.07.09
11.	辅助公交电子检验票系统（司机端） V1.0	北京 WFOE	2020SR0735966	2019.11.25	2020.07.07
12.	辅助公交电子检验票系统（用户端） V1.0	北京 WFOE	2020SR0735879	2019.11.25	2020.07.07
13.	多渠道广告监控与收入分析系统 V2.0	北京 WFOE	2020SR0725807	2019.12.01	2020.07.06
14.	车来了精准实时公交小程序软件 V2.0	北京 WFOE	2020SR0402329	2019.03.29	2020.04.30
15.	基于位置的广告投放系统 V1.0	北京 WFOE	2019SR0521107	2017.07.01	2019.05.27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6.	同城抢票软件 V1.0	北京 WFOE	2019SR0507373	2018.09.14	2019.05.23
17.	UGC 导向的公交位置共享平台 V1.0	北京 WFOE	2019SR0409573	2016.07.01	2019.04.28
18.	多数据源融合的实时公交系统 V1.0	北京 WFOE	2019SR0409561	2016.10.01	2019.04.28
19.	公交线网数据自动纠错算法系统 V1.0	北京 WFOE	2019SR0390278	2017.10.01	2019.04.25
20.	面向公交车的路况分析系统 V1.0	北京 WFOE	2019SR0391497	2018.09.01	2019.04.25
21.	公交实时数据补偿系统 V1.0	北京 WFOE	2019SR0376399	2018.09.01	2019.04.23
22.	接入统计平台 V1.0	北京 WFOE	2019SR0311818	2018.10.18	2019.04.08
23.	实时公交手机应用及其支撑系统 V1.0	北京 WFOE	2019SR0225685	2018.06.08	2019.03.07
24.	车来了-运营管理系统 V1.0	北京 WFOE	2019SR0213176	2018.10.28	2019.03.05
25.	电力量化交易系统 V1.0	北京 WFOE	2024SR2036344	2023.12.30	2024.12.10
26.	地铁管理系统 V1.0	北京 WFOE	2024SR1959276	2024.10.10	2024.12.03
27.	客服管理系统 V1.0	北京 WFOE	2024SR1958913	2024.10.08	2024.12.03
28.	版本管理系统 V1.0	北京 WFOE	2024SR1958929	2024.10.08	2024.12.03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29.	第三方静态数据管理系统 V1.0	北京 WFOE	2024SR1955640	2024.10.14	2024.12.02
30.	城际拼车管理后台系统 V1.0	北京 WFOE	2024SR1915324	2022.09.30	2024.11.27
31.	车来了精准实时公交 H5 软件 V2.0	北京 WFOE	2024SR1918916	2023.12.29	2024.11.27
32.	公交大数据线网优化系统 V1.0	北京 WFOE	2024SR1918950	2023.06.30	2024.11.27
33.	公交数字孪生综合管理系统 V1.0	北京 WFOE	2024SR1918928	2022.12.29	2024.11.27
34.	webus 安全管理后台系统 V1.0	北京 WFOE	2024SR1911862	2022.05.09	2024.11.27
35.	城际拼车司机端软件 V1.0	北京 WFOE	2024SR1908479	2022.09.30	2024.11.27
36.	民主测评系统（用户端） V1.0	北京 WFOE	2024SR1749640	2021.07.09	2024.11.11
37.	webus 安全管理用户端软件 V1.0	北京 WFOE	2024SR1747169	2022.05.09	2024.11.11
38.	城际拼车用户端软件 V1.0	北京 WFOE	2024SR1648459	2022.09.30	2024.10.30
39.	数据维护系统 V1.0	武汉 WFOE	2024SR1961471	2024.10.14	2024.12.03
40.	任务管理系统 V1.0	武汉 WFOE	2024SR1950786	2024.10.14	2024.12.02
41.	公交大数据运营健康诊断系统 V1.0	武汉 WFOE	2024SR1915791	2024.03.31	2024.11.27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42.	定制公交司机端软件 V1.0	武汉 WFOE	2024SR1918910	2024.10.10	2024.11.27
43.	公交大数据客流特征分析系统 V1.0	武汉 WFOE	2024SR1918879	2024.10.08	2024.11.27
44.	定制公交用户端软件 V1.0	武汉 WFOE	2024SR1919805	2024.10.08	2024.11.27
45.	测评系统管理后台软件 V1.0	武汉 WFOE	2024SR1903683	2024.07.09	2024.11.26
46.	定制公交管理平台 V2.0	武汉 WFOE	2024SR1757078	2024.04.30	2024.11.12
47.	响应公交枢纽站模式司机端软件 V1.0	武汉 WFOE	2024SR1648680	2024.05.31	2024.10.30
48.	响应公交枢纽站模式管理后台软件 V1.0	武汉 WFOE	2024SR1648894	2024.05.31	2024.10.30
49.	响应公交枢纽站模式用户端软件 V1.0	武汉 WFOE	2024SR1649347	2024.05.31	2024.10.30
50.	车来了无障碍版软件 V1.0.0	武汉元光	2023SR1027960	2023.07.07	2023.09.07
51.	车来了地铁软件 V1.0.0	武汉元光	2022SR1483002	2022.09.30	2022.11.08
52.	智能公共出行系统 V1.0	武汉元光	2022SR1076172	2021.08.31	2022.08.10
53.	地铁线路查询软件 V1.0.0	武汉元光	2022SR0830812	-	2022.06.23
54.	公交路网数据自动更新维护系统 V1.0	武汉元光	2021SR2001063	2021.10.27	2021.12.06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55.	灵活巴士软件 V1.0	武汉元光	2021SR1505630	-	2021.10.14
56.	响应公交软件 V1.0	武汉元光	2021SR1501344	-	2021.10.13
57.	车来了实时公交查询大字版软件 V1.0.0	武汉元光	2021SR0802980	2021.05.14	2021.05.31
58.	公交车辆运营里程监控系统 V1.0	武汉元光	2020SR1696956	2020.10.27	2020.12.01
59.	公交站点位置变更监测系统 V1.0	武汉元光	2020SR1701225	2020.10.27	2020.12.01
60.	公交路网数据任务处理流程系统 V1.0	武汉元光	2020SR0780616	2019.12.23	2020.07.16
61.	公交路网数据变更智能发现系统 V1.0	武汉元光	2020SR0780718	2019.12.23	2020.07.16
62.	辅助公交电子检验票系统（管理端） V1.0	武汉元光	2020SR0727750	2019.11.25	2020.07.06
63.	疫情防控登记及分析系统 V1.0	武汉元光	2020SR0600865	2020.02.12	2020.06.10
64.	定制公交管理平台 V1.0	武汉元光	2020SR0600463	2020.04.20	2020.06.10
65.	定制公交客户端软件 V1.0	武汉元光	2020SR0600857	2020.04.20	2020.06.10
66.	车来了实时公交查询软件（android 版） V5.9.0	武汉元光	2020SR0402688	2020.02.20	2020.04.30
67.	车来了实时公交查询软件（iOS 版） V5.9.0	武汉元光	2020SR0403388	2020.02.20	2020.04.30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68.	车来了路测软件（Android 版）V1.0	武汉元光	2019SR1171304	2019.05.09	2019.11.19
69.	车来了路测软件（iOS 版）V1.0	武汉元光	2019SR1171306	2019.09.12	2019.11.19
70.	“车来了”公交专用道大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1.0	武汉元光	2019SR0259115	2018.10.01	2019.03.18
71.	“车来了”辅助公交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武汉元光	2019SR0259114	2018.11.01	2019.03.18
72.	盲人公交查询服务软件 V1.0	武汉元光	2019SR0192030	2018.12.21	2019.02.27
73.	车来了实时公交查询软件 V3.0	武汉元光	2019SR0192321	2017.12.07	2019.02.27
74.	车来了实时公交查询软件 V2.0	武汉元光	2018SR926686	2017.11.08	2018.11.20
75.	车来了 APP 推送系统 1.0	武汉元光	2018SR879249	2017.11.10	2018.11.02
76.	车来了离线任务调度平台 1.0	武汉元光	2018SR877087	2017.04.30	2018.11.01
77.	车来了拼小巴软件 1.0	武汉元光	2018SR772921	2018.04.18	2018.09.25
78.	车来了 Presto 分布式查询工具系统 1.0	武汉元光	2018SR731580	2017.11.20	2018.09.11
79.	车来了司机端 Android 版软件 V1.0	武汉元光	2018SR375365	2018.04.19	2018.05.23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80.	车来了司机端 IOS 版软件 V1.0	武汉元光	2018SR375369	2018.04.19	2018.05.23
81.	公交运行监测平台 V1.0	武汉元光	2017SR007839	2016.10.21	2017.01.09
82.	车来了公交运营分析平台 V1.0	武汉元光	2016SR405393	2016.10.26	2016.12.30
83.	公交大数据平台 1.0	武汉元光	2016SR405781	2016.09.30	2016.12.30
84.	车来了客服平台 1.0	武汉元光	2016SR405762	2016.05.12	2016.12.30
85.	车来了广告管理与投放平台 1.0	武汉元光	2016SR405461	2016.09.01	2016.12.30
86.	定制大巴平台 1.0	武汉元光	2016SR405795	2016.10.15	2016.12.30
87.	车来了用户数据分析系统 V1.0	武汉元光	2016SR405776	2016.06.02	2016.12.30
88.	车来了路测大数据平台 V1.0	武汉元光	2016SR018974	2015.07.12	2016.01.26
89.	车来了运维支撑平台 V1.0	武汉元光	2016SR018964	2015.08.09	2016.01.26
90.	车来了地面推广管理平台 V1.0	武汉元光	2016SR018166	2015.07.12	2016.01.26
91.	车来了公共交通数据维护平台 V1.0	武汉元光	2015SR169346	2014.07.01	2015.08.31
92.	车来了路测工具软件 V1.0	武汉元光	2015SR168741	2014.07.28	2015.08.31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93.	车来了实时公交查询软件 V1.0	武汉元光	2014SR074016	-	2014.06.09
94.	元光智能公交手机应用及其支持系统 V1.2	武汉元光	2014SR004592	-	2014.01.13
95.	智能公交手机应用及其支持系统 2.4	武汉元光	2013SR153756	-	2013.12.23
96.	企业代码复用库管理系统 V1.0	武汉元光	2010SR014630	-	2010.04.01
97.	车来了实时公交查询软件 V1.0.0	武汉元光	2024SR0682966	-	2024.05.20
98.	车来了实时公交查询大字版软件 V1.62.0	武汉元光	2024SR0039163	2023.11.02	2024.01.05

4. 作品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车来了” 车辆 logo	武汉元光	鄂作登字-2021-F-00001717	2012.09.06	2021.01.28
2.	车来了 logo	武汉元光	国作登字-2017-F-00471264	2010.10.10	2017.06.02
3.	车来了	武汉元光	国作登字-2024-F-00265963	2020.01.15	2024.09.05

5. 域名

序号	域名	持有者	注册日	到期日
1.	tikgo.cn	武汉元光	2023.09.12	2026.09.12
2.	duoduoxie.cn	武汉元光	2023.06.26	2025.06.26
3.	metalight.com.cn	武汉元光	2023.05.12	2033.05.12
4.	chelaileapp.cn	武汉元光	2018.12.04	2026.12.04
5.	chelaile.net.cn	武汉元光	2013.06.04	2026.06.04

附件二
分支机构清单

1. 武汉元光分公司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武汉元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94号10-2号楼1层102单元	孙熙	软件、互联网应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票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旅游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销售食用农产品、日用品、化妆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服装服饰、皮革制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玩具、花卉、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家具、电脑配件、珠宝首饰、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1110101MA04D2W354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武汉元光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24年2月26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七彩汇商业中心2幢302室102	章志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管理咨询；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330110MADCLYTL5N
3.	武汉元光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2024年4月11日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佛山大道北179号2座301室（住所申报）	肖平原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管理咨询；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440604MADGUT2Y9P

附件三
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 银行贷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银行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1) 银行授信/额度贷款²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借款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额度有效期	合同名称
1	武汉元光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1,000	2024.12.19-2026.12.18	《授信（融资）协议》 (ED01011059920241219601)
2	武汉元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	2024.05.21-2025.05.20 ³	《授信协议》 (127XY2024017686)
3	北京 WFOE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	2024.06.09-2025.06.18	《授信协议》 (2024 建国路授信 554)

(2) 借款合同

² 根据公司说明，武汉元光正在申请浦发银行授信，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尚未签署书面授信或借款协议。

³ 根据公司说明，该项银行授信到期后未续期，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该授信期间已届满。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名称
1	武汉元光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1,000	2024.12.30-2025.12.3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01011059920241226104)
2	北京 WFO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1,000	2024.07.19-2025.07.19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0020000084-2024年(亚运)字 01370号)



关于

MetaLight Inc.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物业权益的

法律意见书

2025年6月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1
第二部分 正文.....	2
一、 北京元光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二、 武汉元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三、 武汉元光科技有限公司	2
四、 武汉车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3
五、 北京元光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3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	4
附件一 境内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租赁物业情况.....	7

敬呈：MetaLight Inc.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以下简称“**中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现本所接受MetaLight Inc.（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中国法律顾问，就发行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以公开发行的股票并上市方式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在中国境内实益拥有的子公司（下称“**境内子公司**”，具体范围见本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拥有的租赁物业（具体如本法律意见书附件所示）权益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并于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11月20日下发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2号》的规定，本所作为发行人的中国法律顾问，不能向保荐人、承销商出具中国法律意见。但本所同意参照过往的做法，将本法律意见书披露予保荐人、承销商及其法律顾问及将副本递交予香港联交所以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并同意在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招股书及上市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本法律意见书只对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持有的租赁物业及相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阅和依据的中国法律、法规，是指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中国境内公开、有效的中国法律、国务院颁发的行政法规、地方立法机关颁发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律、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订的各类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本所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法律法规发表意见，也不对任何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任何其他方披露。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及相关境内子公司提供的本所认为必要且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并听取了发行人及相关境内子公司就有关事实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在本所进行了必要尽职调查的前提下本所假设：

1.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口头证言。该文件和资料上的所有内容、签字、盖章都是真实的，所有向本所提供的作为原件的文件和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所有向本所提供的作为复印件的文件和资料都是完整并且与原件一致的，所有该等文件、材料和口头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且没有遗漏或误导之处；

2. 所有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中对事实的陈述都是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误导或隐瞒；所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从提供给本所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并未以任何方式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不存在未告知本所的，任何可能影响到文件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的情形；

3. 发行人及相关境内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契约性文件均经各签约方正当授权并签字和（或）盖章而生效；各签约方均有资格及有权力履行其于该等文件下的义务；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声明外，该等文件对其各签约方均具有约束力；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相关境内子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询问，并依赖有关方的陈述、确认以及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系基于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按照本所对该等事实的理解，并按照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此并不保证所依据的中国法律或对其的解释或执行，将来不会发生具有或不具有追溯效力的任何变更、修改、撤销；

6. 本法律意见书受限于下列各项的限制：(a)影响合同权利的可执行性的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社会公共利益原则和国家利益原则；(b)与任何合同的订立、签署或履行有关的被认定为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或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的情形；(c)任何法院或法律程序的司法救济的裁定，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禁令、补偿、损失赔偿等；和(d)任何有权的立法、行政或司法机构的自由裁量权；

7.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对中国法律的理解而出具。针对中国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具体要求，其解释和执行受限于中国相关立法、行政及司法机构的自由裁量权；本所就中国法律的理解并不是官方解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国法律的解释、执行，以及该等中国法律对发行人及有关境内子公司所提供的文件的合法性、约束力及可执行性的适用及效力，本所不保证中国相关立法、行政及司法机构将来不会做出与本所的理解不一致的其他解释或判断；

8. 本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经适当核查”或就有关事项所作出的其他类似表述，是指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调查的本所律师目前实际知晓的任何信息。除本法律意见书明确表示外，本所并不进行任何独立的调查，从而不对任何事实的存在或缺失作出判断。本所针对发行人及有关境内子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交易作出的任何陈述和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不能推论出本所知晓任何事实的存在或缺失。

基于发行人及相关境内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信息、说明，以及本所向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核查，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公司	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北京 WFOE	指	北京元光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 WFOE	指	武汉元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元光	指	武汉元光科技有限公司
车行未来	指	武汉车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元光	指	北京元光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元光北京分公司	指	武汉元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境内子公司	指	北京 WFOE、武汉 WFOE、武汉元光、车行未来及北京元光
租赁合同	指	各境内子公司就其业务运营为承租租赁物业而签署的租赁合同
最后可执行日期	指	2025 年 5 月 26 日
招股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北京元光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 关于北京 WFOE 的自有物业

根据北京 WFOE 的确认，北京 WFOE 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 关于北京 WFOE 的租赁物业

根据北京 WFOE 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 WFOE 未作为承租方实际承租租赁物业。

二、武汉元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 关于武汉 WFOE 的自有物业

根据武汉 WFOE 的确认，武汉 WFOE 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 关于武汉 WFOE 的租赁物业

根据武汉 WFOE 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 WFOE 未作为承租方实际承租租赁物业。

三、武汉元光科技有限公司

(一) 关于武汉元光的自有物业

根据武汉元光的确认，武汉元光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 关于武汉元光的租赁物业

根据武汉元光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元光签署了 3 份租赁合同并承租了 3 处租赁物业，就该等租赁物业：

- (a) 2 处物业的房屋所有权人非为出租方，武汉元光已经就该等物业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及所有权人授权委托书；
- (b) 1 处物业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
- (c) 2 处物业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
- (d) 3 处物业均未向相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 (e) 3 处物业均不存在相关租赁合同声明该等物业已设定抵押的情况。

根据武汉元光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元光及武汉元光北京分公司作为承租方承租租赁物业的情况，详见附件一。

四、 武汉车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一) 关于车行未来的自有物业

根据车行未来的确认，车行未来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 关于车行未来的租赁物业

根据车行未来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车行未来未作为承租方实际承租租赁物业。

五、 北京元光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一) 关于北京元光的自有物业

根据北京元光的确认，北京元光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 关于北京元光的租赁物业

根据北京元光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元光未作为承租方实际承租租赁物业。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拥有权益的境内子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中明确说明以及招股书中明确披露的之外，本所认为：

1. 附件一所述的由境内子公司或其分公司为其所承租的物业所签署的租赁合同（以下统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于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境内子公司或其分公司在其作为一方签署的租赁合同项下可合法享有承租方所拥有的权利，有权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相应的租赁物业。
2. 根据境内子公司的确认，附件一中“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一栏标明“未备案”的租赁物业所对应的租赁合同未由该处物业的出租方向相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承租方的境内子公司及该等物业的出租方有可能被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如果境内子公司及该等物业的出租方在被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逾期不改正的，将可能被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人民币 10,000 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当事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及境内子公司对该等租赁物业的合法使用。同时经公司确认，对于未办理租赁登记可能带来的行政处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并不构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境内子公司未收到主管部门要求其补办房屋租赁备案的通知。

3. 经审阅境内子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文件及授权书等资料，并经公司确认，附件一（一）第 3 项物业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除经主管部门批准的，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因相关境内子公司未取得上述租赁物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无法判断出租方对外出租划拨用地房屋是否已按

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若出租方未履行审批程序，虽然境内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不会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存在其签署的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从而未来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风险。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上述涉及划拨用地的租赁物业仅为办公用途，且面积相对较小，不具有不可替代性，若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有关公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经审阅境内子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文件及授权书等资料，并经公司确认，附件一中部分租赁物业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附件一（一）第1项物业证载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其他”，但实际用于办公；附件一（一）第3项物业证载规划用途为“工业、仓储”，但实际用于办公。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不得出租。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房屋租赁用途不符合其证载用途的情形处罚对象为出租方，境内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不会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存在未来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风险。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该等租赁物业仅为办公用途，且面积相对较小，不具有不可替代性，若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有关公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以发行人的中国法律顾问的身份出具的，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未经我们允许，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提供给香港联交所以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同意发行人在其招股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并作为备查文件。本所同意发行人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披露予保荐人、承销商及其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本页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 MetaLight Inc.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涉及中国境内物业权益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2025年6月2日

附件一
境内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租赁物业情况

(一) 武汉元光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名称	物业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产证/授 权书是 否齐全	租赁合同 登记备案	是否存 在抵押
1.	武汉元光	武汉楚光产业新 发展有限公司	《光谷新发展国 际中心写字楼租 赁合同书》及续 租协议	光谷新发展国际中心 A座12层（实际楼层 11层）R1202、 R1203、R1205室	办公	2019.12.10- 2026.01.15	393.83	是	未备案	否
2.	武汉元光	北京创意亮点五 十五号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 同》	北京东城区东四十条 94号亮点文创园1层 101/102/103单元	办公	2025.03.01- 2027.02.28	850.00	是	未备案	否
3.	武汉元光	佛山市誉诚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	佛山市禅城区佛山大 道北179号2座301 室	办公	2025.01.01- 2025.12.31	122.00	是	未备案	否